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50/8
29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查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多哈后工作方案的发展动态和问题：世贸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多哈工作方案发起的谈判力图在推动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将发展纳入到多边贸易体制的主流中。经过了两年的紧张的多哈后谈判，多哈工作方案主要在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协定和公共健康、柬埔寨和尼泊尔加入、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在服务贸易谈判中给最不发达国家以特殊待遇的方式等问题上取得了进展。在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没有取得成果，没有就多哈工作方案所涉及的其他关键问题例如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特殊和差别待遇、与执行有关的问题以及所谓的新加坡议题上取得共识。部长们同意继续就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努力，至迟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举行一次会议，以采取必要的行动，推动成员国朝着顺利并及时结束谈判的方向努力。现在为恢复谈判正在进行努力。要想达成一致意见，就要求各国重新进行合作，进行建设性接触，这符合每个国家的利益。坎昆会议期间，多边贸易谈判出现了新的动向，例如发展中国家按照具体问题结成了联盟。本说明回顾了多哈工作方案谈判的现状和所获得的教训，并概括介绍了一整套评估在发展纳入世贸组织工作主流方面所用的“发展基准”。贸发十一大进程可以为多哈工作方案的平衡的进展作出积极贡献，并可以为多边贸易体系带来新的活力。

* 本文件的提交超过了通常的提交期限，这是为了考虑到世贸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坎昆会议结果.....	3
二、多哈工作方案中的具体谈判领域.....	8
A. 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事项.....	8
B. 特殊和差别待遇.....	9
C. 农产品谈判... ..	10
D.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	12
E. 服务业的谈判... ..	13
F. 新加坡议题.....	15
G. 贸易与环境.....	16
H. 最不发达国家... ..	17
I. 其他问题.....	18
三、发展的基准.....	19
A. 开放和自由化	19
B. 获得收益	19
C. 为不平等的伙伴提供平等机会	21
D. 努力争取更好的平衡	21
E. 为公众利益服务.....	21
F. 重新振兴初级商品部门.....	22
G. 一致性.....	22
H.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2
四、贸发会议的作用	23

导 言

1.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 为理事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能够讨论多哈工作方案中令发展中国家关注的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且能够讨论 2003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本说明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用以协助理事会完成这项任务。

2. 理事会不妨审查坎昆发展动态所引起的形势，审查这种形势对多哈工作方案未来谈判的影响、对发展问题以及对多边贸易体系的影响。审查工作可侧重于坎昆会议结果的一般性和专题性方面以及给未来提供的教训。理事会还可以讨论下列问题：贸发会议对于多边贸易体系中建立信任的贡献，以及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分析和援助使它们能够有效参加贸易谈判方面作出的贡献。

一、坎昆会议结果

3. 由《多哈部长级宣言》ⁱ 所批准并由世贸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多哈工作方案包含了一项广泛的工作计划，其内容涉及农业、非农业产品和服务谈判；世贸组织有关机构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执行问题、技术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特别关注的事项以及其他事项的谈判和/或审查；以及新加坡议题，在这些问题上，如果成员国就谈判方式达成了明确的共识，谈判即可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之后开始。多哈工作方案为这一工作确定了一些期限。通过将发展问题置于多哈工作方案的核心位置，《多哈部长级宣言》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和挑战，它们必须将这些需要和利益纳入到贸易谈判及其成果当中。这也提高了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即过去所存在的不平衡现象将会得到纠正，改革和自由化将在对它们具有出口利益的领域进行。

4. 2002 年国际贸易出现了小幅度的回升，在此背景下，人们期望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可能提高人们对贸易体系未来的信心并对全球贸易给予新的推动。尽管在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之后的两年里在日内瓦进行了紧张的不间断的谈判，各国驻世贸组织大使以及各国首都的高级官员都参加了这些谈判并且还为此举行了四次小型的部长级会议，但在推动多哈工作方案方面遇到了一些挫折。世贸组织成员国无法就若干令发展中国家优先关注的问题达成协议。由于在这些问题上无法按照期

限完成谈判(设定谈判期限是为了安排进度,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多哈工作方案),发展中国家发现它们很难在农产品和非农产品以及在新加坡议题上的谈判中作出妥协。这些意见产生于发展中国家及其国家集团(例如最不发达国家、非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阿拉伯国家以及加勒比国家)筹备会议和部长级会议。这些会议有助于使它们的意见和对有关问题的理解相互接近,并加强了其谈判的地位和有效参加坎昆会议的能力。

5. 世贸组织总理事会为在日内瓦起草坎昆部长级宣言作出了努力,但这种努力十分艰苦。在所涉及的多哈工作方案项目中,农业、非农业市场准入以及新加坡议题显示了广泛的意见分歧。会议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并收到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交的一系列新建议,特别是欧洲共同体和美国作为一方提出了联合提案,22个发展中国家(22国集团)¹作为另一方也提交了联合提案,另外欧共体、加拿大、美国就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提交了提案,于是,总理事会主席于2003年8月24日提出了坎昆部长级宣言案文草案(CMT Rev.1)(Job(03)/150/Rev.1)。在农业问题上,CMT Rev.1力图将欧盟美国提案和22国集团关于改革和放开三个支柱——国内补贴、出口竞争和市场准入——的提案所概括的办法糅合在一起,并提出了确立方式的框架。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上,主席的案文草案介绍了进行关税改革的办法。在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上,案文草案提出从发展中国家所提议的88项规定中,采纳24项规定。关于执行问题,CMT Rev.1请成员国“为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而加倍努力”。关于新加坡议题,该文件提供了两种备选方案:一种是着手通过谈判模式,另一种是继续澄清过程。总理事会主席以自己个人的名义将CMT Rev.1提交给参加坎昆会议的部长们,同时附有一项谅解,即不打算将该文件任何部分或作为整体付诸通过,提交该文件并不损害各成员国的立场。人们期待参加第五届部长级会议的部长们不但会进行一番盘点,而且会确保为推动多哈工作方案关键问题上的谈判而提供政治动力。

6. 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召开前夕,世贸组织成员国就某些问题达成了协议。最重要的一项协议是在2003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和公共健康问题的决定。这项决定是朝前迈出的一步,它能够确保不具有药品生产能力或药品生产能力不足的国家能够以可支付的价格获得药品。许多发展中国家虽然欢迎这项

¹ 在1980年代,出现了凯恩斯集团;22国集团的成立是一个重大的发展。

决定，但也重申有必要尽快地修订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以确保解决办法容易采用，可持久，可预测，并且在法律上有保障。朝前迈出的另一步是完成了柬埔寨和尼泊尔的加入过程(第五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这两国加入的决定)。此外，通过了关于在服务业谈判中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的方式，并且将这些方式写进了2002年12月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的决定里。

7. 在坎昆，世贸组织成员国进行了谈判，以便就 CMT Rev.1 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就解决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问题的可能方式以及是否以明确的协商一致着手就一部分或全部新加坡议题的方式开始谈判达成一致意见。人们期待四个西非和中非国家发起的棉花倡议会得到有利的解决。特殊和差别待遇一揽子解决办法在发展中国家看来是不够的，它们试图通过加上好几项具有商业价值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来加强一揽子办法。关于执行问题，发展中国家试图将此问题再次列为谈判的优先问题，包括建立一个专门的谈判组。在下列其他事项上没有多少争议：环境；服务；发展议程的某些方面例如最不发达国家和技术合作；贸易、债务和金融；贸易和技术转让；小型经济体。

8. 2003年9月13日，向会议提交了修订的坎昆部长级宣言案文草案(Job(03)/150/Rev.2)，在此案文基础上，世贸组织成员国继续进行了磋商。发展中国家一般认为，修订的草案并没有充分反映它们的利益和关切。在农业问题上，CMT Rev.2在许多发展中国家(22国集团和其他国家)、寻求加强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国家、在特殊产品和农业特殊保障机制问题上结成联盟的33个国家(33国集团)看来是不可接受的。为修订和改进案文提出了一些建议。提出棉花倡议的国家对CMT Rev.2中所载的回应表示失望，它们认为这种回应削弱了原始提案的有效性，它们为此又提出了反建议。与此同时一组核心发展中国家，后来在许多国家包括非洲联盟、非加太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支持下，反对就新加坡议题的谈判模式问题开始谈判。

9. 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为什么不能像人们期待的那样，在多哈工作方案谈判的一些重大问题上取得突破，这一结果对多边贸易体系和世贸组织的未来有何影响，对此人们进行了大量的反省。下列几个因素可能有关：

- (a) 多哈工作方案相对于南南、北北、北南、区域、分区域和单个国家而言具有极大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 (b) 难以满足总理事会主席提出的确定任何妥协方案是否可以接受的三项标准，即(a) 尊重多哈授权的远大目标，(b) 尊重发展层面，(c) 寻求谈判结果的总体平衡。
- (c) 有关国家似乎没有做好准备，迎接在坎昆就详细和具体的政策承诺作出决定的时刻。
- (d) 很难在所提出的一揽子方案与 146 个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期望和要求之间找到平衡。
- (e) 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具有核心利益的领域，特别是在农业上，由于期待着有关发展的目标得到兑现，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不愿在其他领域作出承诺。
- (f) 发展中国家按照具体问题结成了一些联盟(就农业问题结成 22 国集团，就特殊产品和特殊保障机制结成 33 国集团，另外非洲联盟、非加太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结成了“大联盟”)。这在谈判中是一个因素，表明若想取得成功的结果，这些集团的关切必须予以考虑。
- (g) 在南方和北方国家，公民社会、议会议员以及新闻媒体日趋活跃，发挥越来越大作用，这在程序和实质性内容上都给多边谈判的进程带来了新的影响。
- (h) 在坎昆出现的问题涉及到下述困难，即难以在关键的谈判问题上以及问题之间建立相互接受的联系和平衡，这涉及需考虑到短期和中期的痛苦和收获、顺序安排、目标层次、时间问题以及支出和补偿等问题。
- (i) 存在着许多程序性障碍，包括与解决问题的时间表和解决期限有关的问题。

10.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发表的部长声明说：“我们确实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然而，在一些关键性领域我们需要作更多的工作……”。各国官员被指示继续以新的紧迫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部长们要求总理事会主席协调谈判工作，支持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召集有高级官员参加的总理事会会议，届时采取必要行动，使部长们能够为按时顺利地完 成谈判采取行动。在这一新阶段，在争取可接受的全面成果的同时，将维护部长们已经达成一致意见的工作成果。

11. 虽然部长声明在谈判进程的连续性以及各成员国对多哈宣言及其授权的承诺问题上令人感到安慰，但人们还是就第五届部长级会议对多边贸易体系、多哈工作方案以及世贸组织改革的影响提出了问题。人们感到关切的是，在建成一个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金融和发展需要具有敏感性的开放、公平、基于规则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系方面可能存在着困难。许多代表感到关切的是，这种僵局可能导致各国更有力地追求双边和区域贸易协定，这种协定的数量在 1990 年代迅速增长(现已超过 200)，有南南、北北、北南等多种类型。贸易自由化的事业可能受到影响，保护主义情绪可能赢得地盘。发展中国家被迫按照问题结成联盟，这导致人们得出如下结论，即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具有潜在的巨大能量，另一方面北南两极分化势必更加严重。有一种观点认为，多边贸易体系需要成为一个可管理的体系，它应局限于贸易自由的任务。

12.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包括以 22 国集团、非洲联盟、非加太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义发言的代表，都表示他们愿意建设性地参与，使多哈工作方案重新回到轨道上。正如坎昆部长声明所表示的，所有有关方面可以在迄今为止通过日内瓦和坎昆进程所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努力。以朝前看的态度和灵活的方式处理各项议题是明智的。维护多边贸易体系的可信度以及多边方式的必要性和有用性，这符合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多边贸易体系以及整个世界经济的利益。

二、多哈工作方案中具体的谈判领域

A. 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事项

13. 与乌拉圭回合的成果的执行有关的问题，自 1995 年以来受到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并且是《多哈工作方案》设法处理发展问题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执行问题分为两类：(a) 凡是在《多哈部长宣言》中规定具体谈判任务的，应当根据这项任务处理相关的问题；(b) 其它悬而未决的执行问题应当由世贸组织有关机构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这些机构应当在 2002 年底之前向贸易谈判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4. 在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大约 100 个问题中，通过在《关于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事项的决定》中直接提及，对大约 40 多个问题立即采取行动，余下的问题多数根据《决定》第 13 段和《多哈部长宣言》第 12 段被付诸谈判。但是，发展中国家认为，《决定》中的多数“已决”问题是通过“最大努力”条款得到处理的，而且《决定》的可达到的目标，主要涉及发展中国家履行承诺的时间范围的延长和管理程序的简化。

15. 正在谈判的一些重要的未决执行问题有：简化原产地规则，增加纺织品进口配额；扩大不可诉补贴的范围，并且根据《涉贸投资措施协定》延长发展中国家的过渡期；减少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做法；增加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出口利益的某些产品的市场准入；切实落实技术转让奖励措施(《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66 条第 2 款)；便利发展中国家处理国际收支困难；帮助发展中国家遵守产品标准。执行问题还对《多哈工作方案》有关改进和澄清《争端解决谅解书》的谈判至关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切实使用《谅解书》方面遇到困难。一个越来越突出的关切，是执行越来越多的世贸组织协定须耗费大量资源，这会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国和穷国的发展愿望落空，对这些国家来说，上升的费用也可能超出所得的益处，消耗稀缺的发展资金，并挤掉发展优先事项。

16. 在 2002 年底之前取得结果的期限未能得到遵守，而且在执行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有限，尽管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各种建议。CMT Rev.2 文件指出，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并呼吁世贸组织有关机构“加倍”努力，找到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但没有为采取适当行动规定时间范围。该文件还核可世贸组织总干事就某些问题，包

括与将《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地理标识的保护扩展到除葡萄酒和烈性酒以外的产品相关的问题仍在进行的磋商。正如先前指出的，发展中国家强调，执行问题是一个需要得到处理的谈判优先事项，为此，可设立一个专门谈判小组。

B. 特殊和差别待遇

17. 特殊和差别待遇是世贸组织的一项既定原则，目的是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这些国家在多边贸易体系中有限的能力。然而，世贸组织一系列协定，如《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和《涉贸投资措施协定》等，扩展了世贸组织的影响力，由传统的边境措施转为“边境背后”的措施，这就日益表明需要实行特殊和差别待遇，需要有发展政策灵活性。

18. 《多哈部长宣言》重申“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是世贸组织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授权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审查“所有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便加强这些规定，并使其更加准确、有效和可行”。在《多哈工作方案》之下，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将研究将特殊和差别待遇措施转变为强制性规定对世贸组织成员产生的法律影响和实际影响，确定成员们认为应当成为强制性规定的措施，并在 2002 年 7 月之前向总理事会报告结果，向其提出明确建议。此外，贸易和发展委员会还将研究如何将特殊和差别待遇纳入世贸组织规则架构的问题。现在三个期限已过，但仍未取得任何结果。

19. 为了推动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审议，2003 年 4 月，总理事会主席提出了一批共 88 项“涉及特定协定”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建议，作为总理事会进一步审议的基础。主席将其中的 24 项建议列入 CMTRev.1 文件以供通过。在坎昆，在 CMT Rev.2 文件中，共提出了一揽子 27 项特殊和差别待遇决定。CMT Rev.2 文件没有具体确定世贸组织谈判小组和机构需要就其它问题采取的具体行动，但它对总理事会确定了监测和报告安排。CMT Rev.2 文件还规定，指示贸易和发展委员会在特别会议上在多哈任务的范围内，迅速就余下的涉及特定协定的建议和其它未决问题开展工作，并酌情向总理事会提交列有建议的报告。CMT Rev.2 文件没有为完成总体工作规定时间范围，但该文件指示就有关问题向下次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发展中国家在坎昆会议上表示，它们对商业上有意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缺乏进展感到不满。

C. 农产品谈判

20. 世界上的贫困者约有 75%居住在发展中国家的农村，这些贫困者主要依赖农业和相关的活动谋生。² 许多发展中国家专门从事农产品生产，并且依靠农业获得粮食安全、维持农村生计、维持基本生活和获取出口收入。这些国家遭遇了贸易条件的持续恶化和贸易赤字的上升。在过去 20 年中，世界农产品价格下跌了大约 50%³，这在目前等于发展中国家每年丧失 600 亿美元的农产品出口收入。在多数发达国家，对农产品的高水平补贴——补贴额超过 3,300 亿美元⁴，鼓励了过度生产，并且致使世界价格水平跌到接近于甚至低于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成本。

21. 进行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谈判，能够通过消除发达国家高水平农产品补贴，减少农产品贸易关税壁垒，使发展中国家获得重大益处。一些估计，包括贸发会议的估计表明，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在推动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减轻贫困方面有着极大的潜力。⁵

22. 《多哈部长宣言》(第 13 段)为目前的一轮《农产品协定》谈判规定了“大幅度改进市场准入；减少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以期逐步予以消除；以及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的目标，同时一致认为，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当成为所有谈判内容的组成部分，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切实满足发展需求，包括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谈判侧重市场准入、出口竞争和国内支持这三个主要方面。

23. 《多哈工作方案》农产品谈判侧重考虑以下几个问题：应当采用何种方法降低约束税率？降低的幅度应当多大？逐步实行的时期应当多长？应当分别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适用哪些方案，以何种方式适用？在讨论出口补贴——几乎完全由发达国家采用——时，许多国家都敦促消除此种补贴，同时，这些国家也设法确定安全网措施，以便减轻出口补贴的消除可能在短时间内对某些发展中国家产生的影响。与国内支持谈判相关的主要问题是：减少国内支持的方式；允许提供的支

² 联合国秘书长 2003 年 6 月对经社理事会作的一般性讲话。

³ 贸发会议，《统计手册》。

⁴ OECD (2002), *Agricultural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Paris, OECD.

⁵ 贸发会议进行的模拟研究显示，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可以每年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大约 100 亿美元的静态收益。

持的标准；以及发展中国家适用更长的执行期，执行期内支持减少幅度较小等。关于国内支持问题的讨论争议最大。

24. CMT Rev.2 文件将发达国家的自由化水平问题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灵活性问题留给坎昆会议以后的谈判处理。关于市场准入，所涉建议对发达国家而言，将适用欧洲共同体和美国提出的混合方案(乌拉圭回合、瑞士方案、一定比例的免税准入、最大关税)，同时对所有农产品实行最低水平的总体关税减让；对于发展中国家，将适用一个规定更长的执行期但未规定总体目标的混合方案。似可提及的是，CMT Rev.1 文件为发展中国家规定一个略有改动的乌拉圭回合方案或混合方案，该方案本会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灵活性。在 CMT Rev.2 文件中，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上限仍在谈判中。虽然没有具体规定数字，但 22 国集团关切的是，适用于发达国家的方案为不大幅度降低高额关税提供了灵活性。此外，这项拟议的方案规定了进口敏感关税细目。22 国集团建议加强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

25. 关于出口竞争，在出口补贴和出口信贷方面，所涉建议将减少出口补贴和出口信贷，但没有提出具体指标数目或时间范围。关于取消出口补贴的建议仅提及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殊意义的产品，并且呼吁制定一份此种产品的清单。关于余下的产品，规定减少出口补贴，以期逐步取消预备费和数量备抵。多数发展中国家对缺乏取消出口补贴的明确承诺表示关切。

26. 关于国内支持，所涉建议是：应当减少发达国家作出的具有最大的贸易扭曲影响的付款。这一框架包含一项承诺，即审查“绿箱”标准，以便确保“绿箱”措施对生产不产生或最多产生极小的贸易扭曲影响(没有提及为这些措施规定上限)。关于“蓝箱”标准，提出了一个新的、扩大了“直接付款”支持类别，这一类别有上限，并受线性削减限制。许多发展中国家要求为“绿箱”标准规定上限，并取消“蓝箱”标准。发展中国家在削减国内支持方面享有更多的灵活性。

27. 特殊保障机制仍在谈判中，不过发展中国家建议发达国家不再使用该机制。发展中国家的特别保障机制被列入。关税削减将较为有限的特别产品类别也被列入，在所涉产品、条件和选择规则仍未确定。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不作任何削减承诺的建议受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欢迎。另外，还建议作出具体规定，处理最近加入世贸组织的成员的具体关切，这些规定可以包括更长的执行时间范围或较小幅度的关税削减等。CMT Rev.2 文件规定延长和平条款，而发展中国家则指出，《多哈部长

宣言》没有规定此种任务，因此要求中止该条款。贸易优惠措施这一关键问题，以及在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自由化的情况下补偿优惠措施的削弱，得到确认。据推测，这种削弱，以及作为《多哈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实行的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自由化和总体贸易自由化可能引起的损失，将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坎昆会议上的发言中提出的倡议得到处理。

D.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

28. 正如《多哈部长宣言》(第 16 段)所规定的，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的目的，是“降低或酌情取消关税，包括降低或取消关税峰值、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特别是降低或取消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意义的产品面临的关税峰值、高关税和关税升级以及非关税壁垒”。这项谈判授权进一步规定，“产品覆盖应当全面，并且不含事先排除规定。谈判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包括在削减承诺方面采取低于充分互惠做法……”。

29. 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主要侧重点，在于找到一种降低关税的方案办法，大幅度降低非农产品关税，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成员们就降低各国税率提出了各种建议，其中最为雄心勃勃的建议主张到 2015 年实行全球自由贸易。其它办法有线性削减以及按照国际统一税率削减一国所有税率等。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主席建议采用经修改的瑞士方案，即规定各国对高出其平均税率的关税作大幅度削减，而对低于其平均税率的关税作小幅度削减。这项建议还设想在一些据说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意义的部门实行自由贸易，同时辅之以基于要求和让与、部门和零对零谈判的进一步削减。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主席还建议，要求所有国家将其关税约束覆盖面提高到关税细目的 95%和进口品的 95%。

30. 相对于关税，关于非关税壁垒和如何减少或消除此种壁垒的讨论几乎没有进行。这些非关税壁垒包括原产地规则、技术标准以及卫生和环境要求等市场准入壁垒。目前正在考虑分四个阶段开展工作，即通过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机构或其它相关的世贸组织机构中的谈判，找出非关税壁垒，对其进行审查，将其分类，并在最后处理这些壁垒。

31. 提出了一些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许多规定仍在考虑中。除了关于允许一定的灵活性，对一定比例的关税细目不作削减的规定以外，其它拟议的规定有：延

长关税削减期限；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克减削减承诺；对发达国家适用最大努力条款，以便向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非农产品提供免税和不受配额限制的市场准入；应对关税削减造成的优惠减少的预备措施；以及适用于高度依赖关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预备措施。

32. 在坎昆会议上，CMT Rev.2 文件列入了一个“确立市场准入模式的框架”(附件 B)，该框架大致参照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主席的建议，注重一种在逐项基础上适用于关税削减的非线性方案，同时辅之以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意义的产品实行部门关税取消，并在可能情况下再辅之以零对零部门性取消以及要求和让与谈判等。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集团除了认为该方案较为复杂以外，还对该方案的各个方面表示了一些关切。具体来说，它们感到关切的是，非线性方案办法会要求它们作出更大的关税削减，这是与有关低于充分互惠的多哈规定相违背的，而且这还将意味着对其新兴工业部门作出极大调整。发展中国家还认为，对发展中国家来说，部门谈判应当明确具有自愿性质。一些约束覆盖面相对较小的发展中国家(主要是非洲发展中国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建议将意味着为了工业发展而放弃使用关税这一相当重要的政府收入来源。

E. 服务业的谈判

33. 服务贸易占全世界贸易总额的 20%以上，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贸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社会影响和基本服务向所有人提供的特性使得下列敏感部门的准入尤显重要，例如，保健、教育、公用事业、运输及文化和电讯服务。涉及这类部门的政策受到诸如国家安全、发展目标和为各种经济活动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基础设施以及保护消费者等诸多考虑的影响。

34. 自 2000 年以来，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谈判具体承诺)开展了关于服务业的谈判，并随后纳入了多哈工作方案。《多哈部长宣言》(第 15 段)要求就服务贸易进行谈判，以期促进所有贸易伙伴以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该宣言重申《谈判的准则和程序》(S/L/93)是继续谈判的基础，以便实现《服务贸易总协定》序言部分、第 4 条(扩大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第 19 条(逐步实现自由化)规定的目标。

35. 多哈工作方案规定,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交关于具体承诺的初步请求单,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以前提交初步应允单。于 2002 年 7 月开始关于市场准入请求的双边磋商。迄今为止已提交了约 37 份应允单。发达国家在这一进程中居带头地位,发展中国家也提出了一些请求和应允。然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目前仍处于以下阶段:查明具体部门和方式利益,服务出口方面的障碍,发达国家的要求对其服务部门的影响以及通过执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4 条克服供应方限制的方式和途径。

36. 发展中国家认为,方式 4 方面的自由化是其扩大出口和减贫的关键所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向其贸易伙伴提出了关于方式 4 的请求,而后者则提出了一些应允。发展中国家认为,迄今为止大部分初步应允没为对方式 4 中现有的具体承诺作出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改进。对服务供应商跨界活动的限制是最严重的不对称现象之一,需要发达国家通过具体承诺加以解决。

37. 2003 年 3 月通过的“处理自主放宽的方式”虽然并未创立任何法律义务或订立任何有关信贷或承认的自动权利,但仍不失为向前迈出的一步。该方式规定,符合信贷资格的成员的自主放宽措施,除其他外,应是上一次谈判以来由该成员国单方面采取的。一个积极的因素是,这包括在货币基金和世行主导下作为结构调整方案一部分而采取的自由化。

38. 世贸组织各成员同意根据第 19 条 3 款的规定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的方式。除其他外,它规定发达国家在寻求最不发达国家的承诺时应实行克制;不要期望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全面的国民待遇,也不应期望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8 条作出可能超出其体制、管理和行政能力的规章制度方面的额外承诺;最不发达国家可在有限的部门、供应方式和范围内作出承诺;世贸组织成员应尽可能并按照符合《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9 条的方式考虑在方式 4 范围内就提供准入作出承诺,并对最不发达国家确定的所有自然人的类别给予考虑。

39. 工作的另一个重要领域涉及第 6 条第 4 款,对国内规定的纪律,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发展中国家坚持认为规章制度改革对它们来说极为关键,并强调需要对国家计划执行的放宽步伐作出调整,以便不会损害其监督和管理能力。

40. 由于进展缓慢,已将紧急保障机制谈判的最后期限延至 2004 年 3 月。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鉴于其服务供应商弱小,如果缺乏这样一种机制,其作出减让

的能力或意愿将受到限制。然而，一部分发展中国家面对这样一种机制的复杂性担心它很可能为发达国家所利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在补贴和政府采购领域的工作也没有取得进展。

41. 由于以下原因服务业特别重要：(a) 其对于整个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作用；(b) 它与其他市场准入谈判的联系；和(c) 谈判的综合平衡。关于服务业的 CMT Rev.2 号文件列入了在协商期间由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一些问题，例如强调应改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部门和供应方式的应允单的质量。它因提到须注意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成员在方式 4 中的利益而增加了《多哈工作方案》的附加价值。但发展中国家对于没有以一种有商业意义的方式提出这一方式自由化的具体建议表示遗憾。CMT Rev.2 号文件规定，服务贸易理事会特别会议应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审查谈判的进展情况。它还规定加大努力完成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制订规则的谈判。它还提出，应尊重各成员按照国家政策目标管理和颁布新的条例的权利。一些发展中国家强调，CMT Rev.2 号文件没有提到《关于谈判的准则和程序》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4 条和第 19 条第 2 款。它们认为，对某些问题没有作充分的探讨——例如，对服务贸易作出评估，以及按照《准则》第 15 段的规定审查和评估谈判的进展。

F. 新加坡议题

42. 在 1996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一次部长级会议上将贸易与投资的关系、贸易与竞争政策的互动、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贸易促进问题列入了世贸组织的工作方案。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20-27 段)，这 4 个问题将获得相同的授权，该宣言提出，“将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之后，以该届会议以明确的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谈判方法的决定为基础，举行谈判”。新加坡会议所提问题的推动者们强调需要着手就方式开展谈判，以便促进更大的投资流动、更公平的竞争、更透明的公共采购和与贸易有关的高效基础设施。

43. 许多发展中国家阐述了政府采购透明、更有效的贸易促进基础设施和通过竞争政策和在国际贸易中管制反竞争行为的价值以及使投资政策框架有助于吸引投资和促进发展的必要。它们还就部分这类问题颁布了国家法律和政策，并缔结了双边或区域安排。然而，对于世贸组织中提出的这类问题达成有约束力的多边协议

仍犹豫不决，许多国家认为有关这类“边界以内”问题的多边协议将会把多边贸易体制的管辖范围扩大到国内政策空间和不直接影响贸易的问题上。同时，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指出，财政和体制方面的制约已经限制了它们谈判和执行任何世贸组织协议的能力。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发展中国家对新加坡议题的态度受到有关执行问题、特殊和差别待遇以及农业方面进展情况的限制。此外，它们愿意看到对问题的实质作进一步的澄清，以便充分理解其涉及面，包括对它们来说的代价和好处。

44. 鉴于对是否，或者如果是，如何推动新加坡议题取得进展缺乏协商一致，CMT Rev.1 号文件(包括关于方式的附件 D-G)中关于新加坡议题的建议提出了要么启动关于方式的谈判，要么继续对问题作出研究和澄清的选择。关于后者，一些发展中国家提出了部分澄清的内容。⁶ 对于任何眼前的解决办法没有提出建议。

45. 在坎昆会议上，CMT Rev.2 号文件提出对四个新加坡议题应区别对待，基于附件中的方式着手就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贸易促进方式进行谈判。在投资问题上，文件建议根据《多哈部长宣言》以各成员引述的其他内容，包括一些发展中国家阐明的内容(WT/MIN(03)/W/4)加紧澄清工作；召开工作组特别会议详拟程序性和实质性的方式，并作为任何框架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考虑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它应当使各成员能够按照符合其本身需要和具体情况的方式承担义务和作出承诺。应考虑谈判与单项承诺之间的关系；由总理事会在某一规定日期通过启动关于多边投资框架谈判的方式，它应与商定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方式为同一日。

46. 在竞争问题上，CMT Rev.2 号文件建议在工作组内作进一步澄清，包括审议基于《多哈部长宣言》谈判的可能方式。工作组应于规定日期向总理事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该日应与就农业和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方式达成协议为同一日。

47. 如果未就新加坡议题开始谈判形成任何明确的协商一致，则意味着需要继续开展澄清工作。鉴于坎昆的教训，需根据坎昆会议上的讨论审查新加坡议题在多哈工作方案和世贸组织议程上的前景。

G. 贸易与环境

48. 《多哈部长宣言》(第 31 段)呼吁就以下方面立即进行谈判：(a) 多边环境协定中明确的具体贸易义务与现有世贸规则之间的关系；(b) 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

⁶ 见世贸组织文件 WT/GC/W/514and Corr.1。

与世贸有关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换；(c) 减少和/或酌情消除环境产品和服务的关税以及非关税壁垒。CMT Rev.2 文件提到贸易和环境进展委员会特别会议取得了进展，并重申致力进行此类谈判，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与世贸有关委员会之间的定期信息交换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最大。⁷

49. 在农产品市场准入领域正就环境商品贸易自由化进行谈判，并由贸易和环境进展委员会发挥澄清概念的作用。从政策角度看，相关的问题是：(a) 对这类商品是否给予特殊待遇，如果给予，采取何种形式；和(b) 哪些商品应予以特殊待遇。迄今为止，非农产品市场准入的谈判侧重于就方式问题达成一致。环境商品最终将列入供进一步放宽的部门。发展中国家是迄今所公布的环境商品清单中所列产品的净进口国。⁸ CMT Rev.2 号文件鼓励非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组与贸易和环境进展委员会密切合作。这一合作可为协助找出涉及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产品提供契机。

50. CMT Rev.2 号文件中提到的《多哈部长宣言》第 19 段，对于贸易和环境的辩论也是相关的，因为该段涉及到与审查第 27 条 3 款(b) 项——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等有关问题。

H. 最不发达国家

51. CMT Rev.2 号文件承认《达卡宣言》所表达的最不发达国家的严重关切，并谈到了最不发达国家感兴趣的若干问题。这些国家所关切的关键问题包括：(a) 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产品(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实行有约束力的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b) 解决优惠减损的措施；(c) 农业——在所有三大支助范围内凡要求免除一切减少承诺之处；(d) 特殊和差别待遇——凡认为有待审议发展价值更大的建议之处。CMT Rev.2 号文件承认需要通过并执行原产地规则，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此外，文件提到为了协调配合，国际货币基金和世行在坎昆会议上宣布将与世

⁷ 贸易和环境进展委员会邀请某些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联合国环境署和贸发会议作为观察员出席其会议。CMT Rev.2 号文件提到这一邀请适用于“整个谈判期间”，而不是临时性的。

⁸ 为了争取一种较平衡的结果，贸发会议最近一次专家会议提出建议：(a) 将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具体产品列在其中(b) 排除某些环境用途很小的“多用途”产品和(c) 研究技术和能力建设需要。

贸组织一道解决部分发展中国家成员为因应更自由化的贸易环境而作出调整所遇到的问题。在服务业谈判中，CMT Rev.2 号文件要求各成员优先重视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部门和供应方式，特别是方式 4 下的服务供应商的移动问题。此外，在 2003 年 9 月 4 日的服务贸易谈判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待遇的方式已获批准。

I. 其他问题

52. 多哈工作方案力求解决其他领域中的一些问题，包括通过关于涉贸知识产权问题，解决争端谅解书和世贸规则的谈判加以解决。此外，各工作组正在进行有重点的讨论，研究与贸易有关的发展问题，包括小经济体的问题。小经济体要求根据多哈工作方案制订有任务授权的工作，以便不仅仅研究影响到其参加多边贸易谈判的特有结构性不利条件和脆弱性，而且为它们有利参加多边贸易谈判提出并通过具体的建议和措施。

53. 关于涉贸知识产权问题的谈判着重 4 个关键问题：改善发展中国家获得药品的条件；建立关于葡萄酒和白酒地理标识的多边通知和注册制度并将地理标识扩大到其他产品；涉贸知识产权问题与《生物多样化公约》之间的关系；和保护传统知识及民间技艺。CMT Rev.2 号文件提到了地理标识多边制度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并指示涉贸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特别会议继续按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18 段的任务授权开展工作，并要求在有待确定的日期内完成谈判。作为执行问题的一部分，该文件还要求总理事会审查地理标识扩大方面的进展并采取恰当的行动。关于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和生物多样性，CMT Rev.2 号文件要求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 19 段继续开展工作。

54. 有 4 个西非和中非棉花生产国在坎昆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提出了棉花补贴问题。强烈希望该问题能够得到有利的解决。

55. 发展中国家注意到在透明度和世贸工作容纳范围方面，包括在坎昆会议上出现了改进。但它们就进一步改进日内瓦的工作和部长级会议提出了建议。自坎昆会议后，一些发达国家察觉到世贸成员众多且不断增加，故难以达成一致，因此强调需要使决策进程更为有效。

三、发展的基准

56. 多哈工作方案的成功及其核心发展议程的实现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如果多哈工作方案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它可以为实现《千年宣言》的“一个开放、公平、以规则为基础、可预测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系”的目标提供重要条件。显然，多哈“发展议程”的实现需要系统的努力和大量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可以确定一些能据以进行发展评估的关键性发展指标。在这个进程中，贸发会议能够使人们了解多边贸易体制问题和发展的含义并就此形成共识而发挥重要作用。

A. 开放和自由化

57. 自由化能够在当前、中期和长期为所有国家消除扭曲并带来效益和福利收益。但是，必须以整体方式来看待自由化。为切实实现发展收益，必须考虑自由化的进度和次序以及各国对自由化成本及其引起的混乱情况的相对吸收能力。发展中国家要从自由化中获益，就需要建立超越用于执行世贸组织各协定的传统技术合作而包括社会安全网、调整期支持、基础设施投资、体制建设及类似内容的支持机制，来帮助这些国家提高供应能力，应付调整期的困难和成本。

B. 获得收益

58. 多边贸易体制通过贸易自由化，能够为所有国家带来众多收益。获得这些收益会给发展中国家及其人民带来他们急需的对于多边贸易体制促进发展能力的信心。仅农业一项，通过迅速地并在规定时限内削减、规定上限、约束和消除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出口补贴以及关税和非关税市场准入壁垒，坚决致力于推进多哈任务，预计就能为发展中国家每年带来 100 亿到 400 亿美元的生产、出口、收入和福利收益。400 亿美元差不多相当于目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全部发展援助。⁹ 贸

⁹ 贸发会议的估算以及 Kym Anderson, “How Can Agricultural Trade Reform Reduce Poverty?”(即将出版的贸发会议报告)。

发会议的估算还表明，全部产业的自由化给发达国家自身带来的福利收益可高达每年 1,400 亿美元。¹⁰

59. 据估计，如果消除针对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关税保护歧视以及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并解决各类市场进入壁垒和非关税壁垒，如标准和法规(卫生和植物检疫、技术性贸易壁垒和环境——政府和民间)，原产地标准的复杂规则以及反竞争的市场体制和做法，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收益与农业的收益相近。以发展为取向的市场准入谈判将促进并支持成功实现多样化，特别是对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但是，也需要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它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即它们面临优惠和关税收入的重要损失，会在向最惠国自由化的调整中遇到困难。

60. 在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中获益的一个关键是按照要求于 2005 年在《纺织品和服装协定》下放开纺织品贸易；这将给发展中国家带来每年 240 亿美元的收入进益，400 亿美元的出口收入以及约 2,700 万个就业机会。¹¹ 进口的发达国家自身获得的效益和福利收益也很高，举例来说，美国可高达每年 180 亿美元，¹² 欧洲联盟可高达每年 250 亿埃居。¹³ 发展中国家逐步实现服务业自由化并扩大参与服务业的国际贸易，尤其是通过自然人暂时流动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市场提供服务的形式(方式 4)，将使所有国家全面受益。发达国家将熟练和非熟练短期工人的引进配额增加到相当于本国劳动力的 3%，就能为所有国家带来每年总计约 1500 亿美元的福利收益。¹⁴

¹⁰ Anderson, 同上。

¹¹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2002 年)， “Market Access for Developing Country Exports: Selected Issues”， 9 月 26 日： 42-43。

¹² 世界银行(1987 年)， 《1987 年世界发展报告》， 第 150 页。

¹³ Joseph F. François, Hans H. Glismann 和 Dean Spinanger (2000 年)， *The Cost of EU Trade Protection in Textiles and Clothing*, 第 997 号工作文件， 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 第 67 页。

¹⁴ L. Alan Winters, Terrie L. Walmsley, Zhen Kun Wang and Roman Grynberg (2002 年)， *Negotiating the Liberalisation of the Temporary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英联邦秘书处。

C. 为不平等的伙伴提供平等机会

61. 公平的规则及其公正地实施是对贸易较弱国家的根本保护。这是多边贸易机制的一个主要目的。基于这一点，“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的用意在于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结构性及新产生的不对称情况考虑进来，正是这种不对称使得发展中国家理当获得更优惠的待遇才能得到国际市场竞争的平等机会。这种不对称表现在下列方面：人均收入；供给能力；工业和企业的规模、市场支配力及范围；资本和技术优势；补贴农业、工业、服务业及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经济、贸易和金融基础设施的供应及成本等。这些不对称需要在所有的现存协定中予以处理，任何拟议中的新协定也需要加以限制，以便使规则能充分适应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资金和贸易需求”，并为他们提供足够的政策空间。传统的发展弹性方式，如转型期和允许减损等，应当与发达国家给予特殊体谅及切实的优惠待遇相结合。

D. 努力争取更好的平衡

62. 多哈工作方案也是关于平衡的方案——前一轮遗留的权利与义务、成本与收益与多哈工作方案的平衡；在各领域及整体条款中的损益平衡；关于进度、议题的选择、顺序和期限以及雄心与结果程度等方面的平衡。从一方面来说，重新平衡涉及到坚决执行的问题。也要注意不能在修正以前的不平衡的同时又制造新的不平衡。

63. 平衡要求妥协、联合之后使所有各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都有所得。另一个迫切要求是复杂的决策过程的透明化以及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决策。加快并推动发展中国家按照与其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条件加入世贸组织，仍旧是一项关键的首要任务。作为最早加入世贸组织的两个最不发达国家，柬埔寨与尼泊尔的加入是朝着本组织的普遍性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对其它加入工作仍在进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则要求它们忠实地执行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准则的决定。

E. 为公众利益服务

64. 联合国《千年宣言》使国际社会承诺要实现人人享有发展权的目标，而且该宣言决心要在国家和全球范围内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一种面向发

展的多边贸易体制应以共同利益、公众利益和穷人的福利为指导。因此必须努力确保这种多边贸易体制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要问题具有敏感性并能作出反应，这些重要问题包括除贫、防治传染病和流行病，以及确保为穷人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阶层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等。《涉贸知识产权协定》和《多哈公共卫生宣言》以及最近通过的决定是个突破，承认贸易并非不涉及价值判断，而且承认必须首先以公众利益为重。

F. 重新振兴初级商品部门

65. 在多边和更广泛的国际贸易及发展合作议程中，这是早就应该做的事情。提高初级商品的形象并创造一种有利的国际环境来支持依赖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大约 50 个国家依赖两或三种初级商品的出口，而 39 个国家仅依赖一种初级商品的出口。为实现关于减少贫穷的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国家有必要重新活跃其初级商品部门并从这些商品的出口中获得更大的益处。

G. 一致性

66. 一致性的程度对于多哈工作方案面向发展的方针至关重要。在不同领域的谈判与规章制度之间、在不同的多边体制与政策之间，以及在这些进程和战略与区域和国家的进程和战略之间都可以实现这种一致性。在此，对下述三个方面要予以特别关注，并要不断对它们进行监督和确保互补性：(a) 在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强加给它们的义务的程度、实施费用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财政及技术资源之间需要具有协同作用和适当的次序；(b) 在发达国家的贸易、金融、货币和技术政策与发展中国家贸易自由化政策的成功和取得发展收益之间确立积极联系；(c) 多边贸易谈判和多边贸易体制对发展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即消除贫穷、就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环境、卫生、文化、性别、移徙、竞争、技术和企业的发展——的意义。

H.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67. 针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是多边贸易体制之发展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不仅对于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和高质量参与贸易谈

判至关重要，而且对于满足能力建设要求也十分重要，这样才能应付由于执行世贸组织各项协定带来的制度和立法方面的变革，并能进行政策调整，利用所创造的机会。因此，国际社会更要向贸发会议和其他机构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援，以便能切实并持久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对技术援助越来越多的需要，这些援助以需要为基础、目标明确并受需求的推动。

四、贸发会议的作用

68. 贸发会议是联合国内部的联络点，负责综合处理贸易和发展问题以及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各领域中彼此相关的问题。¹⁵ 因此，贸发会议以调解人身份采取行动，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使它们更全面地融入多边和更广泛的国际贸易体制。贸发会议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了一个论坛，使它们能够定期汇聚在一起，进行讨论并在更广泛的国际贸易体制——无论是多边、区域还是双边贸易体制范畴内，就贸易和发展问题的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一种综合和战略性观点。贸发会议能帮助澄清问题和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它在下述等领域开展研究、政策分析，并进行政府间讨论：服务、市场准入、初级商品、加入世贸组织、贸易优惠制度、贸易与环境、最不发达国家和小经济体的特殊情况与关切、贸易与投资、贸易与竞争政策，和贸易便利化(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从而制定便利贸易与运输的有效方案)。

69. 这方面的例子有关于服务部门(航空运输、视听、建筑、卫生、环境、旅游、能源)和关于方式 4 的专家会议，旨在分析和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机会，供应限制因素，以及克服其出口障碍的途径与办法。贸发会议一直以来还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将在其 2004 年第六届会议上进行磋商，尤其要讨论竞争政策方面同行审查的优缺点，以及区域一体化机制中的合作和争端调解问题。同样重要的还有，贸发会议一直在与发展中国家及它们的发展伙伴们共同开展工作，帮助它们处理重要的国家和国际初级商品问题。在贸易、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贸发会议的工作重心是，使政策能够促进贸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支持，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在多边贸易谈判中也应如此。

¹⁵ 另见“贸发十一大的筹备工作”(TD(XI)/PC/1)。

70. 贸发会议多年来在双边捐助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财务支援下,进行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政策及其机构和人力资源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制定贸易政策、参与贸易谈判、利用争端解决机制并加入世贸组织,正如为哥伦比亚和尼泊尔所做的那样。贸发会议已在诸如世界综合贸易方案、贸易分析和资料系统以及农业贸易政策模拟模式等一些重要领域开发了一些分析工具,并已得到贸易谈判者们的使用。贸发会议还应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的要求,协助它们为坎昆部长级会议做准备。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密切合作,根据多哈任务规定以及最新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此外,贸发会议还与国际贸易中心及世贸组织一起开展综合援助方案¹⁶ 第二阶段的实施工作。而且在落实关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方面技术援助的综合框架过程中,贸发会议是其他五个机构(货币基金、世界银行、国际贸易中心、世贸组织和开发署)的积极合作伙伴。贸发会议在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还与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71. 即将于 2004 年 6 月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贸发十一大及其筹备工作可以有助于加强对多边贸易体制的信心以及不同贸易伙伴和各成员国之间的信任。ⁱⁱⁱ 已获通过的贸发十一大议程力求要使生产部门、竞争能力与能够确保发展中国家从国际贸易及多边贸易体制中获得发展益处的办法之间产生一种协同作用。贸发十一大可以有助于多哈工作方案取得平衡的进展。

注

ⁱ 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2001 年,多哈): 部长宣言 WT/MIN(01)/DEL/1, 2001 年 11 月 20 日。

ⁱⁱ 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2003 年,坎昆): 部长声明 WT/MIN(03)/20, 2003 年 9 月 14 日。

ⁱⁱⁱ 贸发十一大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提交的概述以及会前文件, 贸发会议文件 TD(XI)/PC/1, 2003 年。

-- -- -- -- --

¹⁶ 针对选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的综合技术援助方案。